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5223009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國內「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」自90年代推動迄今，已逾10多年，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、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，肇使國內多個縣市自104年初起，相繼陷入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致生民怨窘境，部分縣市焚化廠反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；甚且，該等垃圾無法正常處理之縣市「垃圾妥善處理率」，竟仍大部分呈現100%，顯與事實難以契合。又，臺中市政府除與彰化縣政府轄內焚化廠違規超收處理事業廢棄物，背離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外，復將所收受之南投縣垃圾率由約定每日150公噸調降至60公噸，已違背雙方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區域合作政策，均顯有欠當案。

依據：105年2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